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偉易達集團（「偉易達」或「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¹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政策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生效，並取代前一版本。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
- 2.2 股東及投資人士收取資料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書及年報），或是股東周年大會及按法律和監管要求並且刊登於偉易達網站（www.vtech.com/tc）的披露資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放資料。

3.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聯絡資料載於第 4.1 段）。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以電郵或書信向本公司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和建議（聯絡資料載於第 4.2 段）。

¹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和基金經理

公司通訊

- 3.3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²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偉易達網站瀏覽公司通訊。股東可更改其選擇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和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 3.4 若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是為尋求登記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以股東身份作出選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會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郵寄至個別登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有關公司通訊安排的資料載於偉易達網站（www.vtech.com/tc/investors/corporate-communications-arrangement）。
- 3.5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偉易達網站（www.vtech.com/tc/subscribe）登記電郵提示，以便於本公司在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

公司網站

- 3.6 偉易達網站設有投資者資訊專頁（www.vtech.com/tc/investors/results-reports）。本公司會定期更新網站刊登的資料。
- 3.7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會在發布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偉易達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
- 3.8 每年有關本公司業績公告的所有簡報會資料會在發布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偉易達網站。
- 3.9 所有公司通訊、新聞稿和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會刊登於偉易達網站。

網上廣播

- 3.10 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會以網上直播形式進行，廣播影片會於偉易達網站發布，並自發布日起保留一年。

²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大會

- 3.11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2 股東周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鼓勵股東參與。
- 3.13 本公司定期監察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3.14 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投資人士溝通

- 3.15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企業營銷總監會定期與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溝通形式包括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單對單會議、本地及國際路演和投資者會議。
- 3.16 專責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聯絡或對話的管理人員，均須遵守本公司持續披露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聯絡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3.17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電郵至本公司的專屬郵箱（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問題並分享意見。

4. 聯絡資料

- 4.1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載於其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zh/contact-us）及偉易達網站。
- 4.2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以電郵或書信向本公司企業營銷總監提出。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vtech.com

郵寄地址：偉易達集團 - 企業營銷部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 57 號太平工業中心第 1 期 23 樓

5. 股東私隱

5.1 本公司明白保護個人資料是維持股東信任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保障股東的個人資料。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6. 檢討本政策

6.1 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反映當時的最佳做法。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闡述該年度有關本政策成效的檢討（包括得出結論的過程）。

2026年5月22日